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和余菊美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沐邦高科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